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催告书

盐人社察催字〔2026〕第13号

盐城市御都水汇沐浴有限公司：

劳动者唐沁媛、唐云反映你单位未依法支付工资一案，我局于2026年1月21日通过盐城市人力资源网站公告送达了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盐人社察理字〔2026〕第3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该文书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劳动者童沁媛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4日期间工资99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4950元，依法支付唐云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4日期间的工资10853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5426.5元，合计人民币31129.5元。

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理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按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要求依法支付劳动者童沁媛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4日期间工资99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4950元，依法支付唐云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4日期间的工资10853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5426.5元，合计人民币31129.5元。

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8月3日

